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被告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伍崑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24,1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4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